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12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14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6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30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季宇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及参与富乐德并购富乐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火箭深交所 IPO 项目、多氟多非公开项目、中京电子非公开项目、华阳新材非公开项目、威士顿上交所 IPO 项目等保荐及发行工作。同时负责及参与科曼股份、上海长望、上海底特、安居乐、中航新材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持续督导等工作。季宇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谭轶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发行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京电子 IPO 发行及历次再融资、爱普股份 IPO 发行及历次再融资、德尔股份 IPO 发行及历次再融资、新化股份 IPO 发行及历次再融资、艾融软件 IPO 发行、富乐德 IPO 发行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富乐德收购富乐华重大资产重组等。谭轶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王江维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及参与神州高铁公司债、中合担保公司债等债权融资项目，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鼎纺织深交所 IPO 项目等保荐及发行工作。同时负责及参与东科半导体的辅导等工作。王江维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祁正雷、杨扬、杨伦、钟晨、陈子航、陈增坤、陆郭淳、郭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oy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14,943.72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21年7月26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
邮政编码	620010
联系电话	028-38180999
传真号码	028-38310308
互联网网址	www.boya-materials.com
电子邮箱	IR@msboya.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贵金属冶炼；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

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博雅新材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

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

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5 号），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项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

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文件、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国玶	STJ60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1
2	嘉兴启元开泰	SLL567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3	青岛松锐	SJG239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4	福州创新创科	SQM09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5	青岛远至	SXN533	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203
6	协同发展基金	SSV050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41
7	青岛富恩德蓉嘉	SVN269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0646
8	嘉兴乐乘源合	SSM253	北京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34
9	青岛融合奇点	SQZ167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49
10	天津创星拾伍号	SAJF75	西安中科创星汇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15
11	产投基金	SR6644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76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2	天津合勤科技	SEZ708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72
13	佛山金醇	SALN63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62
14	北京中科创星	SCL928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505
15	深圳亚商诺辉	SX3900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12
16	赣州中稀融科	SADX44	赣州中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61
17	扬州国珺	SAFE37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1
18	嘉兴中吉	SSD567	北京中吉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17
19	国投创合	SM5848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2
20	青岛星河太微	SB7319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5
21	西宁金桐	SAFK20	青海开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43
22	湖南中科创星	SBLF75	上海创星之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15
23	天津创星拾壹号	SANF26	上海创星之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15
24	珠海横琴德盈	SAEZ43	珠海澳斐盈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457
25	青岛苍海空天	SBMN02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26
26	深圳投控通产	SEK940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27	青岛苍海涌晶	SXB574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26
28	青岛星河朱雀	SAEH06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5
29	扬州江浦	SADE37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1
30	三明绿色创投	SQC357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31	青岛苍海永卓	STV479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26
32	武汉高科	STW891	武汉高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36
33	共青城卓通	SBPS05	深圳凯莱瑞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9920
34	深圳聚源	SSV02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35	嘉兴聚源	SBWE43	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2777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东方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7、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宇，直接持有公司0.12%股份，并作为眉山博雅信、眉山博信及博雅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眉山博雅信持有的公司 9.10%的表决权、眉山博信持有的公司6.56%的表决权、博雅半导体持有的公司0.32%的表决权，王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6.10%的表决权。除此以外，王宇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9.00%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25.10%的表决权。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将下降为 12.07%，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所控制的表决权，合计后降为约 18.83%；如果未来公司实施增发，发生其他方收购、增持或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尚未盈利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0.35 万元、

-7,749.54 万元和-2,329.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66.50 万元、-12,665.79 万元和-4,320.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20.15 万元。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业务延伸，重点拓展了碳化硅单晶和精密光学两大业务领域。但受行业环境及自身业务特性影响，两大业务板块拓展进度目前尚未达到预期，从而造成公司出现较大的累计亏损。其中，碳化硅单晶业务报告期内面临国内同行业企业竞争加剧的格局，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产能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而下游市场尚未有效导入，制约了公司碳化硅单晶业务的拓展效率；精密光学元件业务受限于产品细分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分散，不同细分品类对应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客户拓展进程和市场渗透速度不及预期。

公司预计最早于 2026 年实现扭亏为盈，系基于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毛利率提升的预期。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未能如期实现扭亏为盈的风险，进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当前阶段，为紧抓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推进产能扩张布局。从 2025 年四季度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晶炉从约 300 台快速提升至约 900 台，公司产能规模大幅提升。

产能扩张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体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亦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在手订单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本次产能扩张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虽然 2026 年公司新增产能已经基本被下游客户现有订单锁定，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6%、75.46%和 81.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主要由公司核心产品的下游行业格局决定。硅酸钇镥主要应用于高端医学影像领域，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于联影医疗、

GE 医疗、东软医疗等少数全球头部医疗影像设备厂商，客户资源高度集中；公司钒酸钇晶体当前主要应用于全光通信领域，下游全光通信行业目前亦呈现以美国高意、Lumentum 等头部企业集中采购特征，进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或受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变化影响导致其采购需求缩减，进而使得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量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无法有效维系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铱金供给风险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日常储备大量铱金制品作为生产经营必需物资，主要包括铱金坩埚、铱杆等关键部件。上述铱金资产在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资产计量具有重要影响。

铱金属于稀缺的战略贵金属，全球资源储量有限、产量较低，其主要伴生于铂族金属矿床，供给来源高度集中。受天然稀缺属性、供给约束刚性、下游高端制造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铱金价格下行空间有限。

若未来铱金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铱金制品采购难度加大、供应稳定性下降，进而推高生产成本，进一步影响公司生产、资金周转与经营稳定性。同时，下游客户可能因为晶体供应受限，进而选择不同的技术路线，减少对晶体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新业务研发及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综合判断，公司持续在光通信、碳化硅单晶和精密光学组件领域投入研发，当前在研项目聚焦多个高潜力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SGGG 衬底、YIG 单晶、大尺寸碳化硅单晶、紫外飞秒远心大场镜。其中，YIG 单晶用于法拉第旋光片、大尺寸碳化硅单晶用于先进封装散热基板及 AR 眼镜、紫外飞秒远心大场镜用于工业激光切割，相关在研项目的推进与迭代需投入一定研发资源，是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的重要支撑。

公司已对在研项目的研发方向、技术路径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

研、量产及市场推广各环节仍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在研项目技术门槛高、研发难度大，可能因技术瓶颈、试验失败等因素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项目周期长且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路线调整等因素导致投入超预算，影响项目推进；新产品上市后，若面临行业竞争、需求变化或推广不佳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推广未达预期。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无法及时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泄密及相关人才流失风险

为保障核心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已建立覆盖保密与竞业限制管理、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等多层次技术保护体系，并通过研发人才培养、员工持股等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强化技术安全保障能力。

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保护措施，但受限于保密措施的固有边界、核心技术人员流动风险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出现前述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稳定性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2）部分建筑/构筑物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尚有部分附属设施因未履行相关建筑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1,600.43 平方米，上述建筑/构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2.52%。该等建筑/构筑物为公司辅助性设施，目前均正常使用，未来若该等建筑/构筑物不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将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瑕疵的情形。公司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根据条款，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附恢复条款，如上市申请未被受理、受理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情形时，前述条款将恢复效力）。如触发上述恢复条件，可能会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和持股平台进行股份回购等情形，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无机非金属晶体相关研发工作涵盖配套设备设计、晶体生长工艺优化、软件体系搭建等多个环节，技术覆盖面广、跨学科属性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无机非金属晶体的研发与设计，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长期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途径，对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实施系统性保护，其中部分专利来源于第三方授权。前述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与未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与布局，严格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仍无法排除因竞争对手或其他相关方发起恶意诉讼、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进而出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干扰的风险。若前述相关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0%、24.52%和 18.28%。其中，闪烁晶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6%、33.40%和 28.10%。2025 年受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产量下降导致固定成本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碳化硅单晶、精密光学元件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等不利变化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贵金属坩埚、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 亿元，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405.10 万元、3,652.74 万元和 1,569.26 万元。公司碳化硅单晶和光学业务受产品开发、客户拓展、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对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相应减值。若未来行业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61.31 万元、29,422.16 万元和 22,334.1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管控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849.51 万元、4,681.06 万元和 527.8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碳化硅单晶库存产品及半成品市场售价回落，光学业务稼动率不及预期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因此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若未来出现良率攀升不及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损失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0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 和 1.44，公司借款规模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开展包括钒酸钇在内的各项业务所需

资金投入压力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业务扩展资金需求。若未来公司因宏观政策变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付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偿债风险。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使用、设备技术复杂程度提升、产品服务品类及服务能力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内控水平，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市场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当前全球 OCS 光交换机市场正处于快速迭代期，多技术路线并行竞争、加速演进，主流技术方案也存在不断变化、迭代的情况。目前核心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微机电系统 MEMS 路线、液晶路线、压电陶瓷路线及光波导路线等四类。不同技术路线因核心原理、结构设计存在差异，对钒酸钇晶体的需求用量亦存在差异——其中，液晶路线因偏振控制、旋光调节的核心需求，对钒酸钇晶体的依赖度最高，单台 OCS 设备需配套多片高规格钒酸钇晶体用于光隔离、偏振分束等核心环节；MEMS、压电陶瓷路线主要依靠机械或压电驱动实现光路切换，对钒酸钇晶体的用量较少；光波导路线则通过集成化设计减少对分立光学晶体的依赖，钒酸钇晶体用量最低。

在一个完整的全光通信网络中，需要 OCS 和环形器结合，以实现最高效的光路传输。钒酸钇晶体被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环形器和液晶 OCS 光交换机中，用以实现光路偏振、合束及分束管理。但其中 OCS 光交换机部分，技术路线演进受下游需求、研发突破、成本控制、行业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 OCS 主流路线向 MEMS、压电陶瓷、光波导等低钒酸钇用量的方向转移，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OCS 光交换机规模化应用风险

OCS 光交换机作为实现全光通信、破解 AI 算力集群互连瓶颈的核心关键设备，当前行业应用已从验证期迈入规模化起量的早期阶段。谷歌已在其 TPU 超级计算机集群中实现大规模商用部署，成为全球市场的核心驱动力；与此同时，微软、Meta、AWS 等主流云服务商已启动小批量测试与预认证；尽管行业整体呈现加速渗透态势，但全球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成熟定价体系与规模化替代的格局，产业化落地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未来 OCS 光交换机因技术成熟度不足、行业标准未统一、下游客户接受度较低、部署成本偏高等因素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或行业内未来出现技术路线替代、颠覆性产品，将直接改变全光通信及相关领域的行业发展逻辑与产业演进路径，导致公司现有技术布局、产品规划、业务模式与市场拓展方向面临重大调整压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与长期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稀土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31,539.56 万元、26,895.53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场地建设及安置等多个环节，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充分、多维度论证，决策过程中综合考量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研发实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迭代升级、市场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核心人才储备不足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利润下降的风险。

2、公司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4,943.72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81.24 万股，预

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924.96 万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389.9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效益产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对发行价格认可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未达到法定要求，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中止，进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首先攻克硅酸钇镥闪烁晶体生长核心工艺，掌握晶体生长底层逻辑，实现大尺寸、低缺陷晶体批量制备，可量产 φ≥80mm×200mm 规格产品，成品率超过 85%，核心性能指标优于行业同类产品，获得国内外头部医疗设备厂商的认可。

依托硅酸钇镥研发经验，公司搭建了无机非金属晶体生长技术体系，将该技术体系下的设备开发、热场设计、配方协同、籽晶改性等核心技术，快速复制至 YAG、钒酸钇等激光光学晶体以及碳化硅单晶领域，并在研 YIG 等磁光晶体，形成多品类晶体生长体系，打造业内稀缺的晶体生长平台优势。同时，基于晶体生长后道加工环节的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拓展出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体系，成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晶体生长、精密加工、镀膜全链条技术的企业。

公司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晶体行业的全局视野和底层技术原理的深刻理解，凭借合理产品规划，未来可不断拓展至无机非金属晶体行业新的细分领域，实现公司晶体生长核心技术的不断延伸与拓展，使得企业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能够灵活调整战略，抓住多领域盈利增长点，抵御行业周期风险，实现持续稳定经营。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规模化量产能力，已成功积累覆盖医疗影像、光通信等核心领域的优质头部客户资源，构建起高壁垒的客户合作体系，形成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在硅酸钇镥闪烁晶体领域，公司产品获国内外头部医疗设备厂商认可，已成为联影医疗、东软医疗等企业的核心供应商，配套其 PET-CT 设备需求，并成功进入 GE 医疗、西门子医疗等龙头供应商体系；在钒酸钇晶体领域，公司与光通信行业龙头企业美国高意签订长期协议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已获得光迅科技、昂纳科技等国内光器件龙头企业订单，进一步拓宽光通信领域客户布局，为后续深化合作、挖掘增量订单奠定基础。

3、铱金储备优势

铱金坩埚作为公司必需的关键贵金属部件，其可用于硅酸钇镥闪烁晶体、钒酸钇晶体等多类无机非金属晶体的生产环节，产能调配灵活度高，属于公司生产的通用型设备。

铱金作为铂族金属中较为稀缺的品种，无独立原生矿床，仅作为铂、镍、铜矿床的伴生矿物存在，供应刚性较强，而工业需求的阶段性爆发，成为铱金价格波动的核心驱动力。

上述因素导致铱金坩埚的规模化储备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和稳定的供应渠道。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核心生产设备供应格局的前瞻性判断，公司早期便开始布局于铱金坩埚战略储备，通过整合自身资金优势与供应链资源，逐步完成了较大数量的铱金坩埚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铱金坩埚保有量位居行业前列，成为市场上铱金坩埚储备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该优势不仅能够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环节的设备供应稳定，有效降低未来因设备采购成本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更能为公司在产业链竞争中构筑成本壁垒，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充分吸纳优质行业资源，核心团队成员兼具产业经验与学术背景，主要来自五矿稀土等国内大型产业集团及国内顶尖院校与科研院所，人才结构多元、行业资源深厚。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力度，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团队建设，已形成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创新效率高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材料科学、化学、物理学、计算机、机械设计等多学科领域，具备从晶体生长、设备设计、精密加工到检测应用的全链条研发与工程化能力。依托多学科交叉优势与持续技术攻关，公司在闪烁晶体和激光光学晶体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快速突破，支撑公司核心产品规模化落地与持续技术迭代升级。

5、成本优势

晶体长晶良率为晶体制备企业工艺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最直接体现，直接影响产品综合生产成本。公司深耕人工晶体长晶工艺多年，持续迭代优化温场精密调控、原料配方精准调配、多元素共掺杂等底层核心技术，长晶环节良率优势显著：硅酸钇镥闪烁晶体规模化生产良率稳定维持 85%以上；大尺寸钒酸钇晶体良率已经提升至 80%左右，并将持续改进。

依托行业领先的长晶良率基础，公司同步搭建原料循环、铱金挥发控制和循环利用的工艺体系，形成多层次降本方案。其一，针对硅酸钇镥晶体加工产生的晶体边料，公司在严格保障光输出、能量分辨率等核心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实现回收边料与新料稳定配比投料，提升高纯原料综合利用率，降低原料耗用成本；其二，针对长晶工序铱金制品高温挥发、氧化损耗痛点，公司创新设计开放式热场结构，配套惰性气氛动态保护与密封技术，从源头抑制铱金高温挥发与氧化，延长铱金部件使用寿命；同时搭建完备的铱金回收体系，采用物理、化学协同的复合提纯工艺对少量挥发铱金属回收复用，通过源头控损与后端回收双向减少铱金消耗。

综上，公司通过提升长晶量产良率、推进晶体边料循环利用、抑制铱金挥发并配套高效回收等多重工艺举措，实现全链条精细化成本管控，具备突出的综合

成本优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多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持续落地与深化实施，为高端晶体及精密光学元件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不仅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更有力推动了国产替代进程与核心技术自主升级，为行业内企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

硅酸钇镥闪烁晶体作为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的核心材料，直接受益于医疗机构PET 设备配置自主权扩大、相关检查项目纳入医保目录等政策红利，近年来国内各级医疗机构对高端影像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释放，有效带动国产硅酸钇镥闪烁晶体的市场需求增长，推动国产晶体的技术迭代与供应链加速成熟，逐步打破海外企业的垄断；钒酸钇晶体广泛应用于光通信、工业激光等领域，其应用场景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已被纳入光通信产业升级、激光装备国产化等相关政策支持范围。

相关行业政策鼓励企业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为硅酸钇镥、钒酸钇等的产业化应用提供了关键支撑，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除政策赋能、产业链优势外，庞大的下游应用市场体量、持续释放的增长潜力以及新兴产业的快速迭代发展，共同推动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容，为高端晶体及精密光学元件产业的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的需求根基。当前，全球医疗影像、光通信、半导体、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的同时，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为相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硅酸钇镥闪烁晶体依托 PET-CT 等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采购需求的持续释放，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容，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

在一个完整的全光通信网络中，需要 OCS 和环形器结合，以实现最高效的光路传输。钒酸钇晶体被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环形器和液晶 OCS 光交换机中，用以实现光路偏振、合束及分束管理。随着全球对 AI 领域投资扩大，对功

耗要求以及传输效率的要求不断攀升，全光通信网络普及程度将持续加强，钒酸钇市场需求存在大幅提升的空间。

3、产业链机遇凸显，国内企业有望凭借资源、产业优势把握发展契机

公司核心晶体业务的产业链机遇突出。硅酸钇镥闪烁晶体产业链正加速向国内转移，钒酸钇晶体的制造领域在我国亦有着深厚的产业基础，为国内企业及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在硅酸钇镥闪烁晶体领域，稀土元素镥是其核心原材料，而稀土氧化镥作为重稀土，主要产地集中在中国，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这使得我国在硅酸钇镥闪烁晶体的核心原材料供应上具备绝对主导地位。目前国内已形成从稀土开采、提纯到氧化镥加工的完整配套产业链，能够实现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品质可控。同时，我国正逐步加强稀土资源出口管制，推动稀土资源向高值应用领域倾斜，这一趋势也使得国外厂商为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正逐步将硅酸钇镥供应体系向中国转移，进一步巩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产业竞争优势。

钒酸钇晶体领域，稀土元素钇是其核心原材料，而稀土氧化钇作为重稀土，主要产地亦集中在中国。我国长期以来是全球钒酸钇晶体的主要生产国，产业基础深厚且集中度高。在全光通信产业尚未大规模爆发之前，钒酸钇晶体的核心应用场景集中于激光器领域，彼时国内就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掺钕钒酸钇晶体研发、生产及检测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丰富的产业经验，为后续产业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全光通信产业的爆发式增长，钒酸钇晶体的市场需求迎来井喷，国内企业快速适配下游光通信领域对大尺寸、高透过率纯钒酸钇的应用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扩大产能规模，使得全球钒酸钇晶体产能几乎全部集中于中国，进一步巩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绝对主导地位。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

价格水平、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做了相关披露。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江维：王江维	2026年6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季宇之：季宇之	2026年6月28日
	谭轶铭：谭轶铭	2026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魏浣忠	2026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汤晓波	2026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魏浣忠	2026年6月28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卢大印	2026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_____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季宇之、谭轶铭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季宇之、谭轶铭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季宇之：季宇之

谭轶铭：谭轶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